

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
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：

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赫宸能源：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42），公司将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情况：

2018 年 11 月 14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赵健飞先生（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7,291,1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1695%）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》，提议在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提案：

- 1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拟成立北京赫宸北融置业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为：

本公司拟与陈德宁先生成立北京赫宸北融置业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定为准）。注册地为北京市密云区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,000,000.00元。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认缴注册资本25,500,000元，持股比例51%；陈德宁先生拟认缴24,500,000元，持股比例49%。出资期限2020年11月14日。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1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布的《赫宸能源：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4）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列明提案内容。以上议题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调整后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

-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暨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-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成立北京赫宸北融置业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关于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

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

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6日